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屏東縣 鄉(鎮) 村(里)

路 巷 弄 號房屋

（土地座落地號： ），原未接用水電，茲依『屏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』申請准予接用水電，並同意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。
2. 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，如涉及違建之處理仍應依『建築法』『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』『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』處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如因興建辦公設施之所需，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，絕不要求補償。
4. 如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5. 本址房屋如有違反本辦法而移作它用（如民宿、商店…等營利事業場所使用）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（或廢止）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國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 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